

優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事宜

常見問題與解答

問 1. 為何要訂定語文能力要求？

答 1. 語文能力要求是用來評核教師語文能力的一個客觀標準。優秀的語文教師應當精通語文運用，對語言結構和學科本身有良好知識，並能有效地運用教學語言和技巧，達至教學與語文運用合一，從而提升教學效能。

問 2. 為甚麼教育局要推出優化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的措施？

答 2. 現行的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確保所有英文／普通話科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從而提高教育質素。此政策推行至今已逾 20 年，英文及普通話科教師的整體語文能力不斷提升。教育局因應業界及持份者的關注、教育的最新發展、學生的學習需要及學校人力資源調配的需要等，檢視了此政策的安排，制定優化措施。

問 3. 哪些教師須達到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的要求？

答 3.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用於所有資助學校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以及在官立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和提供正規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任教，而其教席相當於資助學校常額教席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的教學，教育局也鼓勵英文／普通話科非常額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請注意，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也不適用於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教授中文科（即「普教中」）的教師。

問 4. 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是否需要重新參加指定測試及評核？

答 4. 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人士，包括曾於 2000/01 學年至 2005/06 學年期間透過修讀認可的語文培訓課程並通過其內部評核、通過申請豁免或參加「語文能力評核」（前稱「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其資歷仍獲認可。

問 5. 甚麼教師可以申請豁免？

答 5. 所有在學校任職的教師或有意入職為教師的人士，只要持有相關學歷，均可申請全面豁免英文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請注意，隨着優化語文能力要求的推行，從 2024/25 學年起，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不設豁免。

問 6. 承上題，申請豁免須辦理甚麼手續？

答 6. 申請人如持有相關學歷，**必須**透過申請豁免，以確認其豁免資格。一如既往，豁免語文能力要求全年接受申請。由 2024/25 學年開始，在新學年 9 月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必須於該學年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局遞交豁免申請。相關申請表格及有關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emption）。

問 7. 曾於「語文能力評核」中獲取及格或以上成績的人士，如擬在 2024/25 學年或之後入職或轉職成為常額教師，是否須重新參加「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以及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答 7. 過往的「語文能力評核」及格成績將繼續有效。以往持有筆試、口試和「課堂語言運用」相關成績而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教師，其資歷繼續獲認可，符合擔任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或英文科主任的要求。然而，「語文能力評核」筆試和口試將於 2024/25 學年起停辦，教師如在個別卷別中未能達到要求，則必須於優化語文能力要求下所指定的測試中取得指定成績，方可視為達到相關語文能力的要求。以下為一些舉隅，以供參考：

舉隅一

教師甲為一名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並擬在 2024/25 學年轉校，新學校欲聘任他為常額教師。該教師曾參加「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其應考年份及成績如下：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閱讀	2021	4 等	是	無須參加「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
寫作	2022	3 等	是	
聆聽	2021	4 等	是	
口語	2021	4 等	是	
課堂語言運用	2023	3 等	是	無須參加「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舉隅二

教師乙現為一名任教英文科的合約教師，並擬在 2024/25 學年轉為常額教師。該教師未持有相關學歷以申請全面豁免，其「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的應考年份及成績如下：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閱讀	2020	3 等	是	須於「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中取得相關成績#
寫作	2023	2 等	否	
聆聽	2021	3 等	是	
口語	2023	4 等	是	
課堂語言運用	2023	2 等	否	須於以常額教師身份開始任教英文科的首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評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核中達到指定要求 ¹

假如教師乙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曾應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其整體評級達到 7.5 級，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分級均達 7.0 級或以上，因該成績仍然有效，可視為達到相關語文能力要求。因此，教師乙無須再次報考「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惟教師乙仍須於 2024/25 學年(即以常額教師身份開始任教英文科的首年)內，參加「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舉隅三

教師丙擬在 2024/25 學年入職，擔任普通話科常額教師。該教師因持有「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二級乙等成績而於 2023 年獲得部分豁免。他亦曾參加「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其應考年份及成績如下：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聆聽與認辨	2023	3 等	是	無須再次參加「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
拼音	2023	3 等	是	
口語	2023	因獲得豁免而可視為在口語方面達到 3 等水平	是	
課堂語言運用	未曾應考	/	否	須於以常額教師身份開始任教普通話科的首年內，在「課

¹ 教師須取得「達標」成績，即在同一次評核的 4 個評核範疇中，其中 3 個評核範疇最少達到「3 等」或以上，而其餘的 1 個範疇則須達到「2.5 等」或以上。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堂語言運用」評核中達到指定要求 ¹

舉隅四

教師丁現為一名任教普通話科的合約教師，並擬在 2024/25 學年轉為常額教師。該教師曾參加「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其應考年份及成績如下：

卷別	年份	成績	是否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是否須重新參加評核？
聆聽與認辨	2022	3 等	是	須於「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取得二級甲等成績
拼音	2023	2 等	否	
口語	2022	4 等	是	
課堂語言運用	2023	3 等	是	無須參加「課堂語言運用」評核

問 8.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的成績有效期為兩年。學校擬聘用或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時，應如何界定有關成績是否有效？

答 8. 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只要其開始任教英文科時所持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仍有效並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號的第 5 段的要求，則可視為已達到相關語文能力要求。舉例如下：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有效期	到校開始任教英文科(不論是常額或非常額教師)日期	有關成績是否可視為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a)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否。有關教師未能獲聘用為英文科常額教師。
(b) 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是。
(c) 至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1 日	是。

請注意，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除於上述測試取得指定成績外，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參加「課堂語言運用」評核並達到相關要求。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號。

問 9. 如「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的成績已過了兩年有效期，該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科的常額教師是否需要重新應考有關考試？

答 9. 教師如在開始任教英文科(包括常額或非常額教師)時所持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已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號的指定要求及仍有效，則無須再次應考。反之，教師如在開始任教英文科(包括常額或非常額教師)時，其「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已超過兩年有效期，該教師則須重新應考並須取得相關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為常額教師。

問 10. 教師如在 2024/25 學年新入職或調配任教英文科時，已持有符合晉升為科主任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即整體評級為 8.0 級，並在同一張成績單中，於聆聽、閱讀、寫作和口語各項分級均不低於 7.5 級)，在其後學年，例如兩年後(IELTS 成績已過有效期)，他/她獲晉升為英文科主任，是否須重新參加 IELTS(學術領域)？

答 10. 教師只要在開始任教英文科(不論是常額或非常額教師)時所持有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仍有效並符合教育局通函第 74/2024 號第 6 段的要求，他/她在其後學年便無須再次參加 IELTS(學術領域)，包括其後轉職至

另一所學校並獲晉升／直接聘任為英文科主任。

此外，以往通過修讀認可的語文培訓課程或參加「語文能力評核」而取得英文科語文能力要求第 4 級的教師，其資歷繼續獲認可，符合擔任英文科主任的要求，故無須再次參加 IELTS（學術領域）。

問 11. 學校如何核實擬聘用的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已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答 11. 按照規定，學校在聘任或調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時，須查核擬聘用人士是否已具備相關資歷，以確保其符合優化語文能力要求。

擬任的常額教師須向學校出示有效的成績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全面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或符合獲委任為英文科主任的語文能力要求。有關證明文件列舉如下：

- 「語文能力評核」成績通知書；或
- 申請豁免結果通知書；或
- 語文能力嘉許狀或證書；或
- 有效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制度」（IELTS）（學術領域）成績單（適用於**英文科**）／「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適用於**普通話科**），以及「課堂語言運用」評核成績通知書。

如學校聘任或調配的教師不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學校必須自行承擔有關教師的薪金，本局亦會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包括要求學校把多付的薪金退還教育局。

問 12. 教育局如何確保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符合語文能力要求政策？

答 12. 教育局每年會就中、小學校的英文科和普通話科教師達到語文能力要求的情況進行調查。如有任教該語文科目的常額教師未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本局將向有關學校校長發出提示信，並副本抄送至學校校監或學校管理委員會／校董會主席，通知校方有關情況，同時請校方作出跟進。此外，為確保學校全體英文

科和普通話科教師均具備基本的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的教學，本局也鼓勵任教英文科和普通話科的非常額教師達到有關要求。